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5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股转增比例0.5(不扣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实行股息红利税差异化征收,持股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按照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持股不足1个月(含1个月)的按照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按照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除权日:2016年6月27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派发日:2016年6月2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211,332,549.72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26,717.65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95,250,686.90元,计提盈余公积21,133,254.97元,减2014年度现金分红84,459,388.09 元,公司2015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63,315,937.41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2,050,066,134.0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21,133,254.97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5年12 月31 日公司1,596,457,572 股总股本为基数, 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2、除权日:2016年6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7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16年6月24日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送0.5股;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每股送0.5股,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081 元,每股送 0.5 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081元,每股送 0.5 股。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每股送 0.5 股。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按照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081 元,每股送 0.5 股。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六、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实施的转增股本,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0,093,353		380,046,677	380,046,677	1,140,140,03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551,600		34,275,800	34,275,800	102,827,4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8,644,953		414,322,477	414,322,477	1,242,967,4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7,812,619		383,906,310	383,906,310	1,151,718,9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7,812,619		383,906,310	383,906,310	1,151,718,929
股份总额		1,596,457,572		798,228,787	798,228,787	2,394,686,359

八、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2,394,686,359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一楼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编:511442

十、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5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共9名董事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的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645.7572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468.635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645.7572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645.757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9468.635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9468.635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3.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拟定于2016年7月6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5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9股,该方案将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645.7572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468.635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645.7572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645.757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9468.635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9468.635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3.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5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16/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2号,宜兴宾馆2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6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1、2、3、4、5、6、7、8、9、10、11、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30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510-87126509;传真:0510-87126509

3、联系人:吴永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9,投票简称:雅克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①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00 ;

②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议案编码 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40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发行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年6月27日开始支付 2015年6月25日至2016 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三)债券简称:15广证01

(四)债券代码:125976.SH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票面利率:6.00%。

(七)债券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债券担保:无

(九)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6月24日止。

(十)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6年6月27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联系电话:028-88836632

(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